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96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29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前)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6-80133 (c)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前)

答复关于塞浦路斯第一和第二次定期合并报告的问题(CEDAW/C/CYP/1-2和补编)

1. 应主席邀请,瓦那维多女士(塞浦路斯)在委员会席位就座。

2. 瓦那维多女士(塞浦路斯)代表塞浦路斯政府对塞浦路斯第一和第二次定期合并报告(CEDAW/C/CYP/1-2和补编)没有包含委员会所索资料的所有问题表示歉意。报告的文体有不一致之处,因为它们是两个部的集体作品,她也对迟到最后一刻才交出补编,因而加重已经负担过重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

3. 委员会要求提出更详细的人口统计,她答复说,1994年政府控制的塞浦路斯地区已有人口633 900人。占领区无法取得数字:1974年占领前,土族塞人已占人口的18%,但是占领后,其中许多人都逃离该岛,逃避非法政权。但是,约有19 000移民从安纳托利亚高原被送到塞浦路斯来改变该岛的人口组成。

4. 政府与委员会一样关切占领区所住妇女权利,根据已有资料,没有充分注意该地妇女权利。自从政府不能管辖该地区之后,尽管塞族立法在理论上适用于塞浦路斯妇女,她们在占领结束时也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现在还无法帮助她们。塞族妇女组织已试图去访问这些妇女,但是占领政府不允许这样做,只能在海外见面,最近一次是在北京。

5. 关于妇女是否可以在法庭援引公约条款的问题,她说,按照国家宪法第169条,所有妇女现在都可以援引公约,即使国内立法还没有规定这样的备选办法。

6. 关于国家妇女权利机构的权力,她指出补编提供了一些资料。该机构包含了成员不支薪大多数的妇女志愿组织和工会及支薪的政府雇员。政府支持负责该机构的司法和公安部,并津贴与其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该机构秘书处不是部内一个单

独的司；部内工作人员在必要时也不对它借调，而且它没有本身的预算。

7. 各部司的代表都不再是妇女权利理事会的长期人员，但是只要讨论的问题属于她们的权限和关心范围，她们都会去参加。这种改变是减少理事会规模步骤的一部分，这样才能增加妇女组织压力集团的弹性和效率。关于具体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容许其他各部代表参加；而且，由于理事会是由司法和公安部管赞助，它上通部长会议。妇女权利理事会的职权以咨询为主；它提议现有法律的修正，即使任何涉及妇女的新立法是其他部提出的，也都提交评论。此外，政府一般都请国家机构代表对讨论中的问题发表评论。该机构显然促成许多新立法，改善了妇女在家庭和工作场所的地位。

第4条

8. 关于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公务员制度和劳工市场的临时特别措施，设立一个由主要政党和妇女组织组成的委员会是为了增加即将举办的选举妇女候选人数，而且若推出这种候选人，即宣扬和支持她们。目前正在讨论政党的分配名额制度。虽然妇女参与议会的比例尚低，但是妇女在地方一级的参与率已有一些改进，希望有地方经验的妇女将来可以参选议会。

9. 公务员制度从来不曾因性别而有薪金差别待遇；公营部门的所有职位都不分男女，广告也是这样措辞。妇女的受雇率虽不理想，但已有改善；例如计划局的36名专业人员中有16名是妇女。

10. 教育在改变妇女职业选择方面起重大作用，而且职业辅导服务都是合格辅导员充任。教育部公开鼓励妇女进入技术专业，预期教育制度的未来改进将逐步缩小工作场所的男女之间的人数比例。

第5条

11. 关于政府、国家机构和妇女运动在改变社会态度方面的作用，她说塞浦路

斯差不多已完成了其法律制度的改革,而且也取消了法律的大部分性别差别待遇。国家的新发展计划强调改变传统态度和固定偏见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妇女取得社会上的当然地位。政府鼓励和支持国家机构、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所推动的教育课程和宣传运动。要特别注意举办会议和传播信息,教育农村妇女。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塞浦路斯特别为1994年核可而且现在已在执行的新法感到自豪。该法对以妇女和儿童为主的暴力受害者有更周全的保护,而且加重家庭内的暴力的刑罚等于清楚告诉人们绝不容忍这种罪行。新法的执行率没有统计数字,但是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协会指出家庭暴力报案率已在增加。这种罪的判刑率还没有数据,但是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统计数字。新法确认婚姻内强奸的可能性,加速了家庭内虐待案件的审判,并在男方或女方单方面是住屋的合法所有人时,可以发出禁止被告赖在婚姻住屋内不走的禁令。它也指定家庭辅导员,为受害者提供咨询意见,并出面为家庭暴力报案。

13. 关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是否到中心求助的问题,她说,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协会开办了一个危机处理中心和一间被殴打妇女的庇护所,两者都由政府提供资金,同时它也提供急救、辅导、法律协助和求救电话。

14. 必须动员大众传播媒介参与改变社会的态度。妇女参加决策阶层可能对各组织有重大影响,目前正在着手拟订行为守则,确保尊重妇女和改善妇女的社会形象。

15. 她感谢委员会提请政府注意对已婚妇女的暴力行为刑罚重于对未婚妇女的暴力行为刑罚有不一致之处。这些条款是1960年之前刑法典的一部分,而且它们可能源于古代年轻妇女在其合谋之下,为其恋爱对象绑架成婚的风俗。塞浦路斯政府将研究这种情况,查明是否应该修改这些法律。

第6条

16. 关于贩卖和剥削妇女,她提请委员会参看补编对这些罪行的统计数字。政

府非常严肃看待这个问题,并严刑峻法取缔贩卖妇女卖淫。关于现有法律措施是否有效的问题,她说政府已采取步骤,包括限制批准餐馆和夜总会外国艺人的签证人数,以便查明得到签证的人都熟悉适用的国家法律及其合同是否为当局接受。目前正在努力核查任用条件和调查投诉。不幸,这些投诉都常常在诉讼开始之前撤回,或投诉人后来翻悔。现在在众议院审议的新法案将管制这些艺人的职业及其代理人和娱乐场所的所有人,这些场所及其所有人和雇用人员都需要发予特许。艺人应提出无犯罪的警察记录证明,外国国民将收到其本国语文的适用法律文本。艺人只须在关店之前不离开其工作场所,以后对其雇主不负任何其他义务。如果投诉是女人,警察有权立即请社会福利事务予以收留,雇主将以比她平常工资少的费率补交她的照管费用。发给娱乐场所的特许数目及发给艺人的签证也将予以限制。她指出做这种工作的妇女一般都来自亚洲,少数来自东欧。1988至1992年之间,法庭审理了25件走私妇女的案件,其中有20人已被定罪。

第8条

17. 关于妇女参与外交事务,女外交官方面没有实施任何具体措施,但是她们与所有其他工作妇女一样,在结合职业和家庭生活的方面都援用了援助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扩大保育儿童设施、产假和最近的只适用于公务员的无薪育儿假。这表明政府有意充当其他雇主的榜样。外交官服务条件中关于诸如租金补助金和津贴等事项的少数剩余歧视条款最近都已取消。委员会问外交事务中的人要多少年经验才能当上大使官阶。最低年限是16年,男女相同。

第11条

18. 很多人提出关于第11条的规定的問題,但是其中许多都已在补编答复。但是,她可以提供一些补充资料。她在答复关于儿童保育设施的问题时,她说社会福利事务司是主管提供和促进这些事务的正式国家机构,它的政策是尽量遵守《儿童权

利公约》的规定。关于奖助实业界支持兴建儿童保育设施,这种设施的建筑费的50%及家具和设备费的30%由政府资助,就是巨额奖助。

19. 委员会请求说明妇女同酬的成就。如报告所述,政府工作的报酬或服务条件中从无任何歧视。关于协助残疾妇女在其工作生活的措施,诸如职业辅导和培训及自雇和建立小企业的财务援助等措施的残疾人服务是不分残疾男女,同等提供。

20. 塞浦路斯的兼职工作不普遍,一部分原因是全国多年来的失业率非常低,另一部分原因是出于生产过程的组成方式。但是,由于目前劳工极端短缺,现在已采取措施鼓励兼职就业,以便利用平时不用的人力资源;这种情况对妇女的影响比男人大。为了便于统计起见,兼职工人是每星期工作少于30小时者。1992年以妇女为主的兼职工人已占有所有受雇人数的5.5%。

21. 关于纺织业竞争力的问题,她说,这个行业中只有少数的生产单位具有全球的竞争力。塞浦路斯纺织业的薪金表是非常高的,促使许多公司搬往其他国家。因而造成的工人多余,已为他们安排重新培训方案。政府若干年来在维持失业率低于3%方面是成功的。总的说来,妇女没有受到失业之苦;妇女工人有渐向服务业转移的趋势,她们约占1994年劳力的60%,而1985年占40%。

22. 委员会要求提供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和死亡的案件的补充资料。这种案件很少:去年一年已报告了两次涉及妇女的工业意外死亡,一次是发生在食品业,另一次发生在筑路时。至于工作权利,它已被确认为男女基本权利。妇女在塞浦路斯极为强大的工会运动中非常活跃,政府也鼓励妇女更积极参加工会,和争取担任决策职位。

23. 关于同酬新法的背后理论,委员会正确指出,尽管塞浦路斯所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对相同价值工作报酬相同的第100号公约要求更广泛的解释,但是这些法律的解释是非常严格的。她指出,批准劳工组织公约的国家都可以自由选择通过立法、管制或集体协议予以执行。塞浦路斯政府的政策主张对相同价值但性质不同的工作相同报酬通过集体协议推行。那是劳工组织公约最难于执行的部分,事实

上它也已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对诸如劳工部人员和工会成员的培训给以协助。目前正在考虑成立一个类似联合王国同等机会委员会的组织,为执行争取同酬措施提供方便。

24. 工作场所性骚扰的问题已在议会讨论,政府也在考虑处理这问题的方法。委员会要求妇女组织就应否需要立新法来解决这问题,还是仅修正刑法典即已足够一事提出建议。结果是决定应开始促进立新法。

第12条

25. 关于保健服务,提出了一些问题。根据检定财力方式,约有75%的人口免费享受医疗服务;医疗服务的经费由政府供应,医疗服务由国有医院和诊所提供。一切形式的保健服务都包括在内,包括最复杂、最花钱的手术在内。在这个领域内男女没有歧视待遇。关于早期诊断癌症运动,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必要的更多资料载于补编内。这项运动非常成功,受到妇女组织的普遍欢迎。有人想要进一步了解报告所列保健服务经费的数字是否包括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经费数字在内:只包括公共部门保健服务的开支。

2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人提出保健服务专业人员的报告职责问题。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已经无需向当局直接提出报告;她们可以通过家庭顾问、警察、福利干事、检查他们的医生或一些其他方式提出报告。

27. 根据卫生部的资料,塞浦路斯避孕用品的使用非常普遍。商店、报刊亭和超级市场到处都有出售,而且价格便宜。在开展性教育运动时,有时还免费供应。

28. 女人的主要死因是癌症和心脏问题。关于性传染的疾病、包括艾滋病的病例以及诸如抽烟等其他问题,都有统计数字。她可以把这些统计数字提供给委员会秘书处。自1960年代以来,各级学校都有一定形式的性教育。根据1992年实行的新的保健教育方案,现在性教育是强迫性的,合并于生物科学和一些跨学科课程内讲授。这个方案从小学四年级开始。塞浦路斯的学校制度是集中化的,各级学校在课

程的内容和结构方面没有自主权。非政府组织也提供关于计划生育题目的讲课和教育材料。实际上并没有使用“性教育”这样的词句,因为这个题目已经纳入包括两性关系的比较普通的问题以及心理与社会问题,包括抽烟和艾滋病等比较广泛的方案内。

第14条

29. 她答复关于农业贷款的件数和款额问题说,女人的土地或财产所有权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农村地区有51.4%的土地由女人拥有,而且她们享有平等取得信贷的机会。关于特别的女人银行问题,当前并没有计划要设立这样一个银行。塞浦路斯农村有许多与信贷有关的协会,以各种方法协助农村人民,包括提供贷款,因此农村妇女如有需要,相当容易得到信贷。关于日常生机和工作条件,农村妇女操劳时间很长;她们花最多的时间在作物和牲畜生产,在林、渔业工作的妇女很少。农业雇用的总人口中妇女占45%;由于相当数目的男人外出到城市地区工作,她们的作用就更为重要。

30. 塞浦路斯农业的重要性正在逐渐降低;当前它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只占6.2%,而过去则是经济的最重要部门。农业部门仍然提供35 000人的就业,占经济活跃人口总数的12.2%。

31. 关于商业和旅游业对农业部门的影响,她回顾指出旅游业对塞浦路斯非常重要。有一项正面的发展情况是,现在偏远的农村社区非常穷困的人民也能取得资金修复他们的房子供作旅游用途,开办小生意也可以获得津贴。在谁能享受这类方案的好处方面,妇女并没有受到歧视。但是,有点令人担心的是,在这类活动上妇女可能继续处于附属地位,虽然事实上她们的知识和经验是非常胜任于从事这类活动。政府正在努力促进在农村地区设立妇女合作社,也已举办过几次讨论会。

32. 农业部门所雇用的妇女受到社会保障制度的充分保险,但是不受雇于人的妇女除外,她们不准缴款参加社会保障制度。政府了解这种情况存在歧视待遇,而且

违反欧洲联盟的法律,在最近的将来它打算作出必要的变动。为从未有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险因此不能享受任何退休金的妇女所设立的社会退休金办法,大多数的受益人是家庭主妇,但是农村妇女也被包括在这项办法内,而且有些农村妇女已经享受到这项办法的好处。社会退休金的经费由政府提供,潜在的受益人无需缴费。

第16条

33. 关于政府特别向妇女宣传新的家庭法的运动,她说在农村地区举行集会时以非常简单的形式提出下列主要问题:家庭法,就业和产妇保护的立法,社会退休金办法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部长本人通常都出席这类集会,以强调妇女的法律认识的重要性,并且鼓励男人参加。

34. 她已经指出,没有向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一般办法;但是,律师协会有一个协助贫穷妇女的特别基金,有些妇女组织也向其成员提供支助。

35. 她本国政府没有为法官和家庭法院干事举办关于新的法令的任何特殊训练;但是,法官最先分辨出在旧的法律下妇女遭受不公平的待遇,竭力要求改革,而且最高法院的法官和其他法官都是为了编纂新的法律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正在努力要通过警察学校向其他官员提供培训;讲授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法律,以便让警察对这个问题有敏锐的认识。

36. 关于赡养问题,正如报告第478段内指出的,法律规定了分居或离婚之后应享的赡养费的具体条件。新的法令头一次提出赡养费;以前,甚至没有收入的妇女也只能得到子女支助费。已经规定基于宽厚理由给予赡养费,以便各级法院能够考虑到所有的状况,作出公平的裁决。

37. 法律系统没有关于同居的规定,这种这种结合的子女被认为是非婚生子女,应由母亲抚养。

38. 关于为什么为宗教团体设立特别家庭法院问题,她说这些法院是按照宪法第111条规定设立的,该条规定少数人和宗教团体有权自由决定与家庭关系有关的事

项。这项法令的目的是保护这些团体的身份,基于这个理由,希腊东正教教会、土族塞人和亚美尼亚人、罗马天主教徒和马龙派教徒,都容许有自己的家庭法院。这项法律是同这些团体密切合作编纂而成的,这些团体都渴望地等待设立这种特殊法院。

39. 离婚的理由就是教会所规定的那些理由:宪法第111条又规定另一个理由,就是配偶关系的完全破裂,这是反映下列新的看法:如果配偶之间发现不能忍受共同生活,他们应当可以离婚。

40. 按照新的法令,婚姻破裂之后,各方配偶根据各方对婚姻财产增多的贡献的比率,要求获得各自份额的婚姻财产。如果一方配偶不能提出任何这类贡献的证据,则他或她仍然可以享有财产的三分之一。一项关键性的新条款是,家务和养儿育女现在被认为是对婚姻财产的贡献,照顾老年人和支持伴侣同样是贡献。

41. 男孩和女孩的结婚年龄都是18岁。虽然教会允许女孩在16岁结婚,这种结婚不符合民法规定。

42. 关于人民是否可以自由选择民法法院和宗教法院问题,她说国家只承认民法法院而不承认宗教法院的离婚。同时,教会不承认民法法院的离婚。想要在教会再次结婚的人必须通过民法法院和宗教法院。

43. 主席表示赞赏塞浦路斯代表所提供的详细答复,对塞浦路斯的妇女状况作出清楚描述。她赞扬对促进妇女参加决策进程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有更多关于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由于该国的地理位置,贩卖妇女问题显然意义重大;她建议说,除了警察的努力之外,这种贩卖事件应当通过教育来与之作斗争。关于性骚扰的新的法律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会有助于扫除一些对妇女的障碍和传统态度。

44. 她建议塞浦路斯政府应当细心考察《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与总结意见,并表示希望下一个报告将反映塞浦路斯社会妇女地位的更进一步进展。

45. VARNAVIDOU 女士(塞浦路斯)向委员会保证说,她本国政府将细心注意其建

议。

46. VARNAVIDOU 女士(塞浦路斯)退席。

工作安排

47. 主席说,可能需要加快工作组的工作,譬如设立起草小组来协助它们。

48. SCHOPP-SCHILLING 女士说,过去有几名专家曾指出委员会自行担负过重的工作;本届会议上,已有更多时间深入审议报告,从而有利于进行建设性对话,这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所在。如果工作组不能完成起草建议或新的议事规则,她认为它们的工作不应当仓促进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联合国内部是受到很严肃对待的。

49. 接着是程序性讨论,ABAKA 女士、AOUIJ 女士、BUSTELO DEL GARCIA REAL 女士、JAVATE DE DIOS 女士、GARCIA-PRINCE 女士、HARTONO 女士、SATO 女士、SCHOPP -SCHILLING 女士和主席参加讨论。

下午12时55分散会